

靜宜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
聯絡人：吳思儀
電子郵件：syiwu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0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各學系(班、學位學程)主任及秘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1000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-[靜宜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](#)、附件二-[111 學年度各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名額表及甄選作業事項](#)、附件三-[111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錄取名單](#)

主旨：惠請 配合辦理 111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【附件一】實施本作業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各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名額表及甄選作業事項，詳如【附件二】，由本組公告本校學生。
- 三、本次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日程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：

日 程(民國 111 年)	作 業 事 項
3/21	綜合業務組網頁公佈各學系甄選辦法及名額
4/18~4/22	學生逕向各學系提出申請
4/25~5/6	各學系辦理甄選作業
5/9	各學系送錄取名單(空白單如【附件三】)至綜合業務組存查(如有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註明，以利轉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)(書面及電子檔)
5/18	綜合業務組公告錄取名單

四、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學系、所(班、學位學程)主任及秘書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鄭志文